

# 「工程法律系列講座－工程契約、爭議與處理」

工程的興建由設計、施工至完工，每個階段環環相扣。尤其是大型公共工程，業界及政府機關就工程契約應如何有效管理以減少工程爭議暨最近新修正公佈之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增訂之適用問題實有迫切需求。本會有鑑於此，特聘請有處理工程爭議十餘年經驗之專家開設「工程契約、爭議與管理」課程。由於限額 60 名，額滿為止，請速報名。

時間	課程	講師
9 月 1 日		
09:00~12:00	1. FIDIC 國際工程標準契約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之比較研究－檢討國內公共工程爭議紛生之原因 2. FIDIC 國際工程標準契約之爭議解決條款與國內主要工程契約之爭議解決條款及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之增訂	陳希佳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顏玉明教授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12:00~13:30	休息	
13:30~16:30	1. 工程常見爭議類型介紹 2. 統包工程爭議之預防與處理 3. 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增訂「先調後仲」相關問題	李家慶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蕭偉松律師/土木技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 ◎ 上課時間：96 年 9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00~16：30 總計修業時數 6 小時。修畢本系列課程，缺課未超過該期上課時數四分之一者，發給結業證明書。
- ◎ 上課地點：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83 號 20 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中辦事處會議室）。
- ◎ 報名費：新臺幣 3600 元整。（郵政劃撥帳號：01254887；戶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 ◎ 優惠辦法：1. 本會甲級會員報名，可享 4 人免費。乙級會員，可享 3 人免費。丙級會員，可享 2 人免費。丁級會員，可享 1 人免費。非本會會員報名時並申請入會者，亦享有上揭優惠。  
2. 非本會會員，同一公司三人以上（含三人）集體報名，享九五折優惠。  
3. 本會登錄之仲裁人報名，享九五折優惠。
- ◎ 備註：1. 本系列課程，算入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第 13 條之「仲裁人講習」。  
2. 本系列課程，業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核備，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准後發給技師訓練積分證明。

## 報名表（請於 8 月 28 日前報名）

姓名				現職			
通訊地址	□□□						
電話			傳真			e-mail	
本會登錄仲裁人	□是 □否		本會會員	□是 □否			
發票	□二聯式	□三聯式	統編			發票抬頭	
備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承辦人：陳佳伶、張玲瓏 傳真：(04) 22952943 電話：(04) 22938390							